**优质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补贴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
| 企 业 基 础 数 据 | 企业名称（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注册时间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社保编码(企业在社保局的注册编号) |  |
| 注册地址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银行账号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 | 开户行（全称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项目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 |
| 申报该项目要求的其他专业数据 | 项目租赁面积： ；租赁期限： ；申请补贴额度： 上年度纳税额： 1.计算方法：上年度纳税额=税务自缴税款总额+出口货物增值税“免抵”税额调库；2.本项目资助金额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纳税额。 |
| 是否符合项目的申报条件 | 是 否□ 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。□ □ 为我区统计在库的工业企业□ □上年度产值超过5 亿元，增长率在10%以上□ □项目为申报年上两个会计年度内，在宝安区新租赁的产业用房内实施，且截至发布申报通知日已租满12 个月**是否存在以下不予资助情形（根据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宝规[2018]9号 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**）：是 否□ □ 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，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3年的；□ 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；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□ □ 经营活动中，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，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2年的（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是指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、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）； □ □ 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；□ □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。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优质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补贴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